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楊郁萱

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北簡字第52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,325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8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伊並未欠款，伊已向本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525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，伊之財產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伊供擔保，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

01 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  
02 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 
03 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通  
04 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  
05 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  
06 認所受損失即為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  
07 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  
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 
09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  
10 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  
11 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  
12 準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本件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  
15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  
16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違。又聲請人已於  
17 民國115年1月9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  
18 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審理中，亦經本院  
19 核閱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  
20 向本院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要  
21 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二)本院審酌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7  
23 元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24 之利息，暨督促費用500元，合計為41,626元（計算式詳附  
25 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  
26 應為系爭本案訴訟未終結前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4  
27 1,626元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而系爭本案訴訟為不得上  
28 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 
29 之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  
30 2年，共計3年2月，再加計上訴、送卷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  
31 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

01 年，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  
02 為41,626元（計算式：41,626元×5%×4=8,325元，元以下  
03 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  
04 以8,325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 
05 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林素霜

13 附表：

14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31007	1	利息	31007	1080220	1141226	(6+310/365)	5			10618.84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0,618.84	
合計										41,626	